AUG082019_02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M-D~，___ ____， 日期：2019年8月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清真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会计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职业移民类别中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组织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学士学位的工作。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与所提供职位的要求和所请求的归类相反，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职位要求“ 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 ”允许以培训、教育或经验的组合等同于学士学位。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是巴基斯坦成本与管理会计师协会（ICMAP）的会员，且其此前曾获美国H-1B非移民签证身份批准，这证明其具备该职位和归类所需的教育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并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劳工证和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签证归类。如果USCIS批准申

关于 M-D~，_ _ ——，

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教育要求

专业人士申请必须证明所提供职位要求，且受益人拥有，至少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 204.5(l)(3)(i)、(ii)(C)。学士学位的证据必须包括 “ 显示学士学位授予日期和学习专业领域的官方学院或大学记录 ”。8 C.F.R. § 204.5(l)(3)(ii)(C)。

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拥有DOL认证的所提供职位的所有工作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16 I&N Dec. 158，160（代理区域专员1977）。1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能忽视认证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696 F.2d 1008，1015（D.C. Cir. 1983）（认定 “ DOL拥有设定劳工证内容的权力 ”）（原文强调）。

在此，随附劳工证第H.4.部分并未表明高中文凭或大学学位，而是将所提供会计师职位的最低教育水平列为 “ 其他 ”。第H-4A.部分将 “ 其他 ” 教育要求具体规定为 “ 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 ”。第H-4B.部分要求会计作为主修领域，第H.9.部分表明申请人接受外国同等学位。

审理主任将劳工证解释为规定该职位的最低教育要求为美国会计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因此，审理主任认定该工作要求单一学位，该学位要么是、要么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然而，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劳工证第H-4B.部分中的 “ 外国同等学历 ” 一词 “ 不仅意味着 ‘ 同等 ’ 外国学位，还通过暗示包括拥有美国会计学士学位者的同等培训、教育和/或经验。 ”

通过在劳工证第H.4.部分选择 “ 其他 ”，申请人似乎表明所提供职位不要求学士学位。但是，通过将职位教育要求具体规定为 “ 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 ”，申请人未解释其 “ 其他 ” 要求与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有何不同。此外，申请人在第H.9.部分接受了外国同等学位，并在第H.8.部分声明其不会接受 “ 教育和经验的替代组合 ”。因此，劳工证的明文语言不支持其声称的基于培训、教育或经验组合接受学士学位同等学历。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8年3月22日，即DOL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关于 M-D□

此外，律师关于“ 外国同等学历 ”一词表明申请人接受基于培训、教育或经验组合的学位同等性的主张，并非该要求预期含义的证明。见Matter of Obaigbena，19 I&N Dec. 533，534 n.2（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17 I&N Dec. 503，506（BIA 1980））（认定律师的断言不是证据）。律师的陈述必须由独立证据证实，独立证据可包括宣誓书或声明。此外，申请人在提交本上诉之前并未主张其接受培训、教育或经验的组合。在回应审理主任两次书面补充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主张仅受益人的教育即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因此，优势证据表明所提供职位要求至少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即使记录确立了申请人接受基于培训、教育或经验组合的学位同等性，该申请也不符合所请求的归类，因为所提供职位将要求低于学士学位。见8 C.F.R. § 204.5(l)(3)(i)（要求随附劳工证的职位提供部分“ 证明该工作要求最低学士学位 ”）。因此，申请人的主张无效。

为支持受益人的教育资格，申请人提交了文件，证明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受益人从巴基斯坦一所大学获得商学学士学位，并成为ICMAP会员。申请人还提供了两份对受益人外国资历的独立评估，结论是其拥有至少美国会计理学学士学位的同等学历。2 两份评估均表明受益人的两年制商学学士学位等同于两年美国大学学习。为证明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的同等学历，一份评估将其大学学位与其工作经验相结合；另一份将其学位与其ICMAP会员资格相结合。两份评估均依赖教育或经验的组合。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归类要求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记录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声称拥有的两年制商学学士学位。如前所述，学士学位的证据必须包括“ 显示学士学位授予日期和学习专业领域的官方学院或大学记录 ”。8 C.F.R. § 204.5(l)(3)(ii)(C)。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大学成绩证书和成绩卡的副本。然而，与法规相反，这些文件未显示学士学位的授予日期。事实上，每张成绩卡均声明：“ 其中出现的条目本身并不独立赋予任何权利或特权，以授予将根据规定在适当时候颁发的正式证书/学位。 ”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ICMAP会员资格构成等同于至少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但记录未确立ICMAP是获授权颁发学位的学院或大学。如前所述，学士学位的证据必须包括“ 官方学院或大学记录 ”。8 C.F.R. § 204.5(l)(3)(ii)(C)。申请人提交了副本

2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关于另一名外国国民的评估和教育资历。然而，在RFE回应中，前任律师承认那些材料是错误的。

关于 M-D~~--~

ICMAP官员的函件称，巴基斯坦政府将研究所会员资格等同于巴基斯坦硕士学位，且该研究所的设立章程授权ICMAP“ 授予学位 ”。申请人提交的章程副本载明，ICMAP理事会的权力包括“ 学生的注册与培训 ”和“ 研究所会员资格的候选人考试 ”。但该章程并未将ICMAP认定为学院或大学，亦未另行授权其颁发学术学位。巴基斯坦高等教育委员会（HEC）也未将ICMAP列为认可的大学或学位授予机构。见HEC，“ Recognised Universities, ”https://www.hec.gov.pk/english/universities/pages/recognised.aspx（最后访问于2019年7月23日）。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从ICMAP获得的“ 证书 ”副本。记录未显示其从该研究所获得“ 学位 ”。因此，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论点，即受益人的ICMAP会员资格构成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

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此前在H-1B非移民签证身份下的获批“ 提供了其具备所提供职位教育资格的初步证据 ”。然而，与移民专业人士的法规不同，H-1B规则承认培训、教育或经验的组合可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见8 C.F.R. § 214.2(h)(4)(iii)(D)(5)（将三年培训或经验等同于一年美国学院或大学教育）。相比之下，作为专业人士移民，受益人必须至少拥有学士学位，不得合并培训、教育或经验。见Final Rule for Employment-Based Immigrant Petitions, 56 Fed. Reg. 60897, 60900（1991年11月29日）（指出“ 《法案》及其立法历史均明确，为符合第三类专业人士资格……外国人必须至少拥有学士学位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因此，受益人的H-1B获批并不证明其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类别的教育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类别所需的最低学历。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

III. 其他要求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亦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 其他要求 ”。劳工证第H.14部分“ 特定技能和其他要求 ”载明：“ 必须具备非营利宗教机构的会计需求知识。必须具备清真寺的会计知识。 ”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第一份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提交了文件，表明受益人通过其咨询公司向申请人提供服务，从而获得了非营利宗教机构和清真寺的会计需求知识。在一封信中，申请人的总裁称，受益人根据2014年合同“ 目前正在提供会计服务 ”给该清真寺。

然而，劳工部（DOL）法规通常禁止劳工证雇主要求美国工人具备超出外国国民在受雇时所拥有的培训或经验，“ 包括作为

合同雇员。 ”20 C.F.R. § 656.17(3)。雇主不得依赖外国国民在其处的培训或经验，除非该外国国民是在与所提供职位实质不同的职位上工作而获得该资格，或雇主证明培训美国工人担任该职位不切实际。20 C.F.R. § § 656.17(i)(3)(i), (ii)。

在此，记录表明，截至申请人于2014年聘用受益人为合同工之时，其缺乏非营利宗教机构或清真寺会计需求方面的必要知识。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是在与所提供职位实质不同的职位上工作而获得该知识，或培训美国工人担任该职位不切实际。因此，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部法规下两项例外之一，或证明其通过其他培训者、教育者或雇主获得了该知识。

IV. 结论

上诉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类别所需的最低学历。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被拒的决定。与《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相反，申请人未履行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D-.__I _ _.I, ID# 5374923 (AAO Aug. 8, 2019)